

第11屆第14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記錄

時間：108年4月25日/星期四 下午2：00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陳威鑠醫師、藍鴻文醫師、溫柏齡醫師、郭立豪醫師、吳敬忠醫師
余炘遠醫師、陳奕舟醫師、林政彥醫師、馮輝雲醫師、陳建川醫師
徐仲逸醫師、黃國光醫師、張士灝醫師、李昀醫師、周宏安醫師
林敬修醫師、吳金俊醫師、林孝怡醫師、廖桂君醫師、連新傑醫師
彭啟清醫師、周公亮醫師、詹景勛醫師

列席：

【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許文傑醫師、謝志杰醫師、謝喬均醫師

諮議顧問：涂福利醫師、葉忠武醫師、周昭祺醫師、王金順醫師、遲玉堃醫師

請假：簡志成醫師、陳明仁醫師、林裕斌醫師、徐治民醫師、劉煜明醫師
黃翰玟醫師

主席：陳威鑠主委

記錄：楊逸莉

一、主席報告並宣布出席人數：應到出席人數29人，實到人數23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第11屆第13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醫審組會議紀錄
(108/3/21)

決議：通過。

三、通過第11屆第13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紀錄(108/3/21)

決議：通過。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並指定本次會議簽署人：

決議：通過。並指定吳敬忠醫師、詹景勛醫師擔任本次會議簽署人。

五、確認下次審查分會會議時間：108年5月23日(四)下午2時

六、報告事項：

(一)本會各組報告。

(二)108年3月28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8年第1次共管會議」報告案。

(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桃字第1083009405B號函及健保桃字第1083009959C號函，有關本會接獲會員反映申報異常乙案，詳附件。

(四)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80306號請辦單，檢送修正之「診所感染管制之督導考核建議項目及評量說明」，詳附件。

(五)人事異動案：

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竹市牙醫文字第022號函）(詳附件)

1. 王偉儒醫師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委員乙職。職務由廖桂君醫師接任。
2. 廖桂君醫師之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職務由許文傑醫師接任。審查醫藥專家之職缺由楊紹宏醫師遞補。

(六)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3月份會議報告。

(會議記錄寄至各委員電子信箱)

1. 13-17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資訊室會議(108/3/6)
2. 13-11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缺小組會議(108/3/6)
3. 13-14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108/3/6)
4. 109年牙醫門診總額費用談判小組第3次會議(108/3/6)
5. 13-8牙周病統合計畫小組會議(108/3/6)
6. 13-12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身障小組會議(108/3/27)
7. 13-19企劃室暨醫療品質室聯席會會議(108/3/27)
8. 109年牙醫門診總額費用談判小組第4次會議(108/3/27)
9. 13-15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108/3/27)

七、討論事項：

案題一 健保署北區業務組之軟組織處置之口內切開排膿(92003C)分析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1. 「申報 92003C 數量>100 件且執行率>5%」的 1 家醫院(口外專科醫師)，建議發函院所(書面輔導)。
2. 「申報 92003C 數量>100 件且執行率>5%」的 4 家基層診所(4 位醫師)，建議請健保署費用組提供院所二年內 92003C 申報明細(包含:病人.醫師.日期..)，再提醫審組會議討論後續處理。

案題二有關本會專業審查篩選指標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有關本區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牙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未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針對處分類別，建議刪除「1：違約記點」、「9：扣減」、「G：發請改善」及「H：行政追扣」。

案題三有關○○牙醫診所異常情節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1. 持續追蹤關懷○○牙醫診所。
2. 補充院所異常情節後再提下次審查分會會議討論。

案題四有關○○牙醫診所輔導未到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通知院所再次前來輔導。

八、臨時動議：

案題一有關本會醫管辦法「支援醫師管理辦法」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1. 本會醫管辦法「支援醫師管理辦法」建議修改：細則第4條、跨區支援專科醫師(1:4500以上人口地區排除)：(1)跨區支援專科醫師認定為:由院所主動提

出向本會申請，並檢附該專科醫師申報專科案件數比例(須符合本會專科認定的標準)，每月均需檢送，若檢送資料有不符合本會專科醫師認定標準及申報費用超過8萬，將取消資格，爾後需重提申請。~~本辦法試行三個月後再檢討。~~

2. 提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下次會議時間：108年5月23日（四）下午2時召開

十、會議簽署人：吳敬忠醫師、詹景勛醫師

十一、散會：下午五時